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通過證券經紀於市場以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250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4,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證券經紀於市場以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250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4,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買方為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57,547,60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通過證券經紀於市場向買方出售合共97,000,000股四海國際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3%(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4,250,455,846股)。

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35,836,474股四海國際股份，佔已發行四海國際股份總數4,250,455,846股約3.2%(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38,836,474股四海國際股份，佔已發行四海國際股份總數4,250,455,846股約0.9%(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額總額24,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根據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250港元之單位售價釐定，相當於(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9.1%；(ii)於出售事項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293港元折讓約14.7%；及(iii)於出售事項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國際股份0.313港元折讓約20.1%。

代價乃經考慮四海國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銷售股份之資料

進行出售事項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銷售股份於本集團賬目中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9,69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為14,06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四海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根據其公司網頁上可得知之公司資料，四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財務資產及其他投資。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四海國際之公開文件：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867)	12,487	24,0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7,182)	(88,662)	52,771
四海國際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7,361)	(88,211)	52,81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ii)展覽相關業務；(iii)物業分租業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v)污泥及污水處理；(vi)娛樂事業；及(vii)餐飲業務。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10,1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之實際金額須作審核。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38,836,474股四海國際股份，佔已發行四海國際股份總數4,250,455,846股約0.9%(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能以可觀利潤變現其於四海國際之部分投資，並進一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四海國際」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國際股份」	指	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nshine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97,000,000 股四海國際股份
「證券經紀」	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黃然非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